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952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，如附表。
- 二、符合前項附表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事業，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（含）完成前一年度全廠（場）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。

署長張子敬